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根据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基于主要客户产能布局和公司产能释放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治强

罗建钢

孔晓燕

年 月 日